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主要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证券”）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公司529,609,894股和332,925,39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9.58%和6.02%；同时，长江产业集团与公司股东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上述股东在参与公司法人治理时与长江产业集团保持一致行动。2024年4月3日，长江产业集团、湖北能源、三峡资本分别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5日、2025年3月15日和2025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变更

主要股东行政许可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和《关于变更主要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长江产业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款项已完成支付，本次协议转让的 862,535,293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6 日。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62,535,293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比例 17.41%），长江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560,622,096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比例 28.22%），长江产业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能源、三峡资本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长江产业集团承诺入股长江证券后，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所控制的长江证券股权（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公司股权，或者长江产业集团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长江产业集团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所持股权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转让的除外）；股权锁定期内不质押所控制的长江证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质押所控制的长江证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所控制的长江证券股权比例的 50%。如违反该项承诺，长江产业集团自动放弃相关表决权。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